

## 望江县水产养殖协会团体标准

T/WJSX 002—XXXX

### 望江黄鳝

WangJiang Swamp eel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 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望江县水产养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望江县水产养殖协会、望江县水产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首次发布。

# 望江黄鳝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望江黄鳝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望江黄鳝即望江县行政辖区内华阳镇、太慈镇，高士镇、漳湖镇、赛口镇、雷池乡、长岭等湖泊、沼泽、河滩地，未经人工放养的自然水域中捕捞的或从上述水域采集的经人工养殖的黄鳝。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GB/T 22911 黄鳝

GB 297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SC/T 1122 黄鳝 亲鱼和苗种

SC/T 3015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SC/T 3025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SC/T 3303-1997 冻烤鳗

农业部公告第783号-3 水产品中敌百虫残留量的测定

农业部公告第958号-14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呋喃唑酮残留标示物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农业部公告第1077号-1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农业部公告第1077号-5 水产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1163号-9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望江黄鳝 WangJing Swamp eel

指在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行政辖区内华阳镇、太慈镇，高士镇、漳湖镇、赛口镇、雷池乡、长岭等湖泊、沼泽、河滩地，未经人工放养的自然水域中捕捞的或从上述水域采集的经专门养殖的，具有特定品质的黄鳝。

### 4 要求

#### 4.1 自然环境

水源充足无污染，水质应符合NY 5051的要求。生长环境应符合 GB/T 18407.4 的规定。

#### 4.2 黄鳝的亲鱼和苗种

应符合SC / T 1122 要求。

#### 4.3 种质

种质应符合 GB/T 22911 的规定。

#### 4.4 感官

黄鳝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形态	形态正常、无畸形	抽样按 SC/T 3016 的规定执行。将试样放于清洁的白色容器中，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环境条件下进行感官检验。
体表	体表光滑并有正常黏液、无病灶	
行为	反应灵敏、活动能力强	

#### 4.6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可食部分粗蛋白，%	$\geq 18.0\%$	GB 5009.5
脂肪，%	$\leq 1.2\%$	GB 5009.6

#### 4.7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指标见表 3。

表 3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Pb)， mg/kg	$\leq 0.2$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leq 0.1$	GB 5009.11
甲基汞， mg /kg	$\leq 0.5$	GB 5009.17
镉(Cd)， mg /kg	$\leq 0.1$	GB 5009.15
铬(Cr)， mg/kg	$\leq 2.0$	GB 5009.123

#### 4.8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见表 4。

表4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氯霉素,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 958 号公告-14
磺胺类药物(以总量计),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四环素类药物(以总量计), $\mu\text{g}/\text{kg}$	$\leq 100$	SC/T 3015
土霉素, $\text{mg}/\text{kg}$	$\leq 0.1$	SC/T 3303
诺喹酮类代谢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硝基呋喃代谢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1025号公告-17
喹乙醇代谢物,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1077号公告-5
敌百虫,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783号公告-3
甲醛,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SC/T3025
溴氰菊酯,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GB 29705
己烯雌酚,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农业部1163号公告-9

## 5 检验规则

### 5.1 批次

按同一养殖场、同时收获的、养殖条件相同的黄鳝或在同一水域同时捕获的黄鳝为同一检验批。

### 5.2 抽样方法

5.2.1 每批产品随机5~10抽取尾,用于感官检验。

5.2.2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至少10尾,用于理化指标检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检验。

### 5.3 试样制备

至少取5尾黄鳝清洗后,去头、骨、内脏,取肌肉等可食部分绞碎混合均匀后备用;试样量为400g,分为两份,其中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作为留样。

### 5.4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5.4.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者执行。检验项目感官检验。

#### 5.4.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新建养殖场饲养的黄鳝;
- 黄鳝饲养环境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的差异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 5.5 判定规则

5.5.1 感官检验所检项目应全部符合4.4条规定,检验结果中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时,则判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重新抽样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5.5.2 理化指标和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本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 标签、标志

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等，应符合GB/T 17924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 6.2 包装

#### 6.2.1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应坚固、洁净、无毒和无异味。

#### 6.2.2 包装要求

活黄鳝用帆布桶、活鱼箱、尼龙袋充氧等包装。

### 6.3 运输

采用有水运输法，可用容器包括塑料箱、泡沫箱等；加水时，以水面浸没黄鳝5cm~10cm；每箱黄鳝总重量一般不超过50kg/m<sup>3</sup>；长途运输6h以上，可在箱内放入不超过10%的泥鳅。必要时应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4 贮存

活黄鳝贮存及暂养用水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温度保持在30℃以下，并有充足供氧条件。贮存环境应洁净、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

---